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郭玉貴

債 務 人 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柏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二第十一行「積欠本金2,158,31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積欠本金19,139,684元及2,158,31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